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撤回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盛良先生(「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第54號(「可換股債券第54號」)支付逾期並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欣然宣布，呈請人已同意撤回呈請，本公司已聯同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撤回呈請之申請。破產管理署署長確認，他們原則上不反對擬撤回呈請。

* 僅供識別

撤回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8年第1398號

本公司亦宣布，本公司已與Mayson Associates Limited(「**Mayson Associates**」)就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8年第1398號(「**Mayson 法律程序**」)達成了和解，而Mayson Associates已撤回了對本公司提起的Mayson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